

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(110 年 3 月 26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變更公告案(後參道納入範圍案)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同意名稱維持為：「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」。</p> <p>(二) 同意種類維持為：其他。</p> <p>(三)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：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59 號。</p> <p>(四) 同意原歷史建築公告範圍不納入後參道。(本項為 9 票同意、1 票不同意)</p> <p>(五)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為：石燈籠殘跡、狛犬一對、第一層垣、八棟兵舍、司令臺、大門旁崗哨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為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-2、55-9、55-29、55-30、55-33 等 5 筆土地地號，面積合計 24,617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<p>(六)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二	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(舊稱：臺中專賣局)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同意名稱維持：「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(舊稱：臺中專賣局)」。</p> <p>(二) 同意種類維持為：產業設施。</p> <p>(三)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</p> <p>(四) 同意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剔除下列地號：南區正義段二小段 13 地號、7-54 地號以及正義段三小段 7 地號共計 3 筆。並新增下列地號：正義段二小段 13-7、13-8；正義段三小段 7-8、8-1、8-3 地號；萬安段二小段 2-1、2-3、2-4 地號；萬安段三小段 1-1、1-4、1-8 地號；信義段三小段 3-2 地號共計 12 筆。</p>

		<p>(五)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為：S01、B01、B03、B04、B05、B06、B07、B08、B09、B11、R05(東側部分)、R06、R07、R10、R12、R15 等 16 棟建築物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為：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二小段 7-6、13-1、13-2、13-3、13-4、13-7、13-8 地號；正義段三小段 7-6、7-7、7-8、7-9、8-1、8-3 地號；萬安段二小段 1、1-1、1-2、1-6、1-7、2、2-1、2-2、2-3、2-4 地號；萬安段三小段 1、1-1、1-4、1-6、1-7、1-8、2、2-2 地號；信義段二小段 1、1-1 地號；信義段三小段 1、3-2 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63,307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<p>(六)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三	審議案三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放送局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同意名稱維持為：「臺中放送局」。 (二) 同意種類變更為：「其他設施(廣播設施)」。 (三)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：臺中市北區電台街 1 號 (四)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史建築本體為：臺中放送局，面積約為 677.32 平方公尺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為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-6 地號、135-19(部分)地號、151-1 地號、183 地號、183-1(部分)地號，面積 9,701 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<p>(五)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四	審議案四：西區「三民路一段 192 巷 2、4、4-1 及 4-2 號」列冊追蹤案(第 3 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解除列冊。</p>
五	審查案一：歷史建築「月眉糖廠製糖工場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不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審議會審查。</p>
六	報告案一：「東海大學早期校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</p>

	園」文化景觀登錄範圍確認案	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後續登錄公告考量。
七	報告案二：中區「張婦產科醫院」列冊追蹤報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